

#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以工代赈建设 X507 至额尔敦乌拉嘎查连接路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相关规范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以工代赈新建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**1. 工程名称：**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以工代赈建设 X507 至额尔敦乌拉嘎查连接路项目

**2. 工程地点：**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额尔敦乌拉嘎查

**3. 建设内容：**新建连接道路总长 2.6 公里，道路路基宽度 6.5m，路面宽度 4.5m，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。工程包含路基开挖、回填、压实、边坡修整、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、路肩修整、排水配套、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等全部配套工程，严格按照农村乡村硬化道路建设标准及项目批复设计文件施工。

**4. 工程建设标准：**严格执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）、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设计方案、施工技术规范，工程等级为农村四级公路。

**5.工程批准文号：**东发改字〔2026〕84号

**6.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价为204.9万元(贰佰零肆万玖仟元整)，全部为中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。其中劳务报酬占比严格执行40%以上的以工代赈政策要求，劳务报酬合计86.17万元(捌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)，专项用于吸纳当地群众务工薪酬发放。

## **二、合同工期**

1.施工工期：自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，总工期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工期执行。

2.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、征地协调等非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，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，经甲乙双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不计入违约工期。

3.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确保按期完工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工期。

## **三、承包方式**

甲方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的总承包方式，将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序、设备投入、人员组织、安全防护、工程验收、保修维护等全部工作。

## **四、质量标准**

1.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，所有施工工序、工程用材、施工工艺必须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等国家、交通运输行业现行规范及项目批

复设计文件要求。

2.工程质量须通过甲方、发改部门、交通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审验收，各项指标达标，无质量隐患，满足农村四级公路通行及使用要求。

3.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、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、验收资料后，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## **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1.合同总价款(人民币大写):贰佰零肆万玖仟元整,¥:204.9万元,全部为以工代赈专项资金,价款包含工程材料费、施工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管理费、劳务报酬、税费、质保、验收等项目全部费用。

2.本合同价款中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86.17 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40%,专款专用,专项用于支付项目所在地 52 农牧民务工薪酬。

3.结算方式:工程竣工后,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交通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工程质量、工程量、工程造价进行综合评审,最终工程款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4.付款方式: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,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实际完成进度、质量验收情况分期支付工程款。合同签订后,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,工程进度达到 70%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2、工程完工,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## 六、工程实施与劳务管理

1. 开工准备：开工前 3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、施工设计图纸、技术标准及实施方案；乙方须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、道路工程质量管控方案、安全施工专项方案，报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凭甲方开工通知书 3 日内组织进场开工。

2. 劳务用工管理：乙方必须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嘎查有劳动能力的村民、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参与工程建设，务工人员年龄控制在 18-6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、符合道路施工用工条件。

3. 劳务报酬发放：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管理规定，劳务报酬足额、及时发放，全部通过银行卡、一卡通等电子媒介发放，严禁现金发放、严禁克扣、截留、拖欠务工薪酬。用工台账、薪酬发放明细全程公开公示，留存完整发放凭证、影像资料，以备主管部门核查。

4. 工程施工管控：乙方严格按照道路设计参数施工，严控路基压实度、路面厚度、混凝土强度、路面平整度等核心指标，规范完成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安防等全套工序，杜绝偷工减料、降低施工标准。

5. 资金协调：甲方积极对接财政、发改部门，保障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，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及劳务报酬及时发放。

6. 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整理完整施工资料、竣工图纸、验收报告、劳务用工台账、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发

改、交通、财政等部门及技术人员完成工程核实、竣工验收，出具正式验收报告。

## **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监督检查权：施工期间，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安全生产及劳务用工、薪酬发放情况，对不符合设计标准、规范要求的施工工序，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、返工重建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协调保障权：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征地、用地、邻里关系，保障施工正常开展；为乙方提供施工必备的电力接入条件，保障施工顺利推进。

3.资金履约义务：无特殊政策及合规事由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、不得无故扣押、拖欠项目工程款及劳务报酬资金，按合同约定及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4.全程监管义务：组织技术人员对道路工程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、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、随机核查，督促乙方落实以工代赈各项政策要求。

## **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、技术标准、施工交底资料，保障施工有序开展。

2.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施工用地、用电及外部施工干扰问题，保障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。

3.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及行业规范组织施工，严控 2.6 公里道路路基、路面、配套设施施工质量，确保工程达标验收。

4.严格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督管理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警示标识、围挡防护，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、岗前培训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第三方纠纷等所有安全事故及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5.不得擅自停工、怠工、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工程，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、设计参数及建设标准；确需工程变更的，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6.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，足额吸纳当地群众务工，规范建立用工台账、考勤台账、薪酬发放台账，保证劳务报酬足额发放到位，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核查。

7.施工临时设施（临时工棚、办公设施、施工水电管线、设备安装等）的搭建、运维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、扬尘治理、道路保洁，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。

9.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建工程损毁、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可按规定申请工期顺延及工程量核定。

## **九、工程保修**

1.本道路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出具验

收报告之日起计算。

2. 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出现路面开裂、起砂、下沉、路基塌陷、设施损坏等质量缺陷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到场免费返修、整改到位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保修期内非人为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损坏，乙方仍需负责维修，仅可据实免除相关责任。

## **十、合同生效、终止与违约责任**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送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各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双方履约完毕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3. 乙方未按设计标准施工、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须无条件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未按以工代赈要求发放劳务报酬、克扣拖欠务工薪酬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由此引发的纠纷、处罚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、擅自停工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造成项目逾期验收的，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 **十一、其他事宜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遵守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及道路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，与政策规范冲突的，以现行国家及行业政策规范为准。

甲方：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肖福军

2026年7月11日

乙方：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郭宏卫

2026年7月11日

郭宏卫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人民政府